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4〕108号），对个别客户贴现和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罚款人民币 260 万元。

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通过规范贴现业务办理流程、加大贸易背景审核力度、进一步采取限额控制等措施，不断完善贴现业务办理要求；强化授信后管理，加大资金用途前置审核力度，明确贷款资金流向检查周期，提升贷后管理能力。后续，我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审慎合规经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